

揭东区桂岭镇鸟围村三村生活 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需 求 书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鸟围村民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名称：

揭东区桂岭镇鸟围村三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三、工程服务内容：

对揭东区桂岭镇鸟围村三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书。

四、服务时间：

在收到选取方项目的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选机构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电子版及纸质版。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收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规定进行收费。

六、付款要求：

- (1)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乌围村民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